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书锦

---

刘伟国

2021年1月7日